

关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解读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 2022 年第三批“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

为保证政策的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了实行票价优惠政策的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名单，并进一步细化了相关优惠措施，配套文件将于近日发布实施。具体措施有三项：

一、明确了实行票价优惠政策的景区名单

实施本次票价优惠的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共 137 家，包括泰山、曲阜“三孔”、崂山、台儿庄古城等 5A 级景区 12 家，千佛山、青岛海底世界、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4A 级景区 60 家，西海岸生态观光园、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 3A 级景区 60 家，百里黄河风景区等 2A 级景区 5 家。

在上述 137 家景区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折扣优惠的参照价格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最高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折扣优惠的参照价格为省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8 号）印发当日执行的景区门票价格。

二、严格落实对特殊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

为切实维护群众的旅游权益，配套文件还进一步明确了对特殊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政策。

（一）所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对以下五类群体实行免票：一是 6 周岁（含）以下或身高 1.4 米（含）以下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二是现役军人及其家属（家属包括军人的配偶、父母或扶养人、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三是军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遗属包括军人的配偶、父母或扶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四是军队退休的干部、军士（士官）。五是消防救援人员。

（二）根据景区运营特点，明确了对高层次人才、未成年人、学生等群体的减免优惠政策。一是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3A 级（含）以上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对持“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免票；二是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对退役军人实行免票；三是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对 6-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四是实行市场调节价景区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票，不满 70 周岁老年人实行半票等。

三、采取更加灵活的价格政策支持景区发展

为支持景区做大做强，对地域相近、互补性强及形成特色和市场的旅游线路景区，在保留单票的基础上，鼓励景区推行旅游联票价格。联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各相关景区自主协商确定。

需要强调的是，137 家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是阶段性的，但对特殊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及旅游联票价格适用于配套政策规定的各类景区，是长期性价格政策，各地、各相关景区要严格执行。